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伍宇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9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伍宇弘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、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伍宇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依序予以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三、查被告前曾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（重新鑑定日期為117年5月31日）鑑定有心智功能之○○障礙，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0歲至未滿0歲之間，有被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兼衡被告自陳：因為我調皮愛玩，所以去拿人家內褲、衣服等語（他卷第8至9頁），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業有工作，於受前揭鑑定時，經實際觀察懂簡單話語無困難，有被告警詢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綜堪認被告本案行為時應有因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之情形，惟未達不能辨識其行為

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程度，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㈠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㈡被告本案犯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㈢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與身心狀況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；㈣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，核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告訴人林品茜表示有意訴究之意見（他卷第16頁、第1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、手段，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於本案為初次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前揭身心障礙情形，另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、第5款、第9款之意旨，綜堪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規定宣告緩刑，並定其期間及負擔如主文，以啟自新，並兼顧督促被告將來謹慎行事之社會防衛需要。又被告既經本院諭知上開緩刑負擔，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應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被告如未確實依限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未扣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表

編號	相關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
1	附件犯罪事實㈠	兒童內褲1件
2	附件犯罪事實㈡	兒童內褲2件、兒童衣服2件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968號

被　　告　伍宇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宇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㈠於民國114年3月23日10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旁空地，見林品茜懸掛曬衣架上之兒童內褲1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元）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徒步逃逸。㈡於同年4月6日9時46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見林品茜懸掛曬衣架上之兒童內褲2件、兒童衣服2件（價值合計500元）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徒步逃逸。嗣因林品茜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品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宇弘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品茜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